**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各相关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征集人，现就“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现将本次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编号：TTCG-2025-KJ002号****

****（二）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会计服务 | 财务报表编制服务、其他会计服务（会计鉴证除外）。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
| 2 | 审计服务 | 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 |
| 3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绩效目标审核，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事项。 |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在报价表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供应商填报的统一优惠率采用百分比填报，统一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具体的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1.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5年1月1日起（如供应商在1月1日后申请通过的，以供应商在线申请通过审核之日为准）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对象范围：****天台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具体以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标项一、二（会计服务、审计服务）：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标项三（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须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供应商申请流程****

****（一）供应商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12月31日17时00分00秒****

****（二）供应商申请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industryCode=KJXY&utm=a0017.b3617.6.2.ff67af00850111edb25c73ee9de1b7f5，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参与”）在线申请，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注：申请前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登记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若已入库供应商有企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应当更新信息。（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

****（三）供应商在线申请时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资料。****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三、审核原则****

****（一）****征集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审核；

****（二）****申请资料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

****（三）****申请资料不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征集人将驳回申请并告知理由，供应商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提交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四）审核不通过条款：****

1、供应商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2、申请资料未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

3、申请资料组成漏项的；

4、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申请资料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6、申请资料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7、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虚假承诺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8、申请资料中含有采购人或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结果公告、框架协议签订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本次征集审核通过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二）本次征集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书内容详见附件5；

（三）采购合同文本详见附件6。

****五、协议期内信息维护****

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的，应主动进行信息变更和维护，及时告知征集人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征集人审核后生效。

****六、交易规则****

（一）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实行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扶持政策，优先选择符合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等要求或者条件的入围供应商；

（四）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入围供应商按照承诺的价格，按要求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政府采购合同等。入围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政府采购合同后报采购人审核，双方确认完成在系统电子备案后按照财政部门规定进行结算。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2.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模块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2、采购人如反映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重点约谈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征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3、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⑴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⑵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⑶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⑷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⑸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⑹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⑴、⑵、⑶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同级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本公司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申请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框架协议申请。

****十二、定义****

****（一）“征集人”****系指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本次采购，负责发布本项目征集信息相关通知公告、审核本项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商品信息，协调采购事务等工作。

****（二）“采购人”****系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项目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四）“供应商”****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征集通知要求，按规定向征集人提交申请资料的法人、其他组织。

****（五）“入围供应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本项目协议即生效，同时该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六）“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七）“▲”****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十三、质疑投诉****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四、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一号行政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930301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930301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天台县财政局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鹤路189号

联系人：庞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5268864285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3月1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会计服务 | 财务报表编制服务、其他会计服务（会计鉴证除外）。 |
| 2 | 审计服务 | 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 |
| 3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绩效目标审核，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事项。 |

**二、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资料数据的秘密。

2.有一定的服务和实施经验，有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制定明确、规范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程序。且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考核。

4.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5.协助做好采购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能力较强，相关业务经验丰富，人员较为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并在响应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

▲标项一、二（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至少具备执业所在单位与供应商一致的执业注册会计师2名，还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证书页须体现注册会计师执业所在单位与供应商一致。

▲标项三（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至少具备高级职称人员1名，还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职称人员的相关证书。

**四、服务依据**

1.标项一（会计服务）执行的服务依据：《中华人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标项二（审计服务）执行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标项三（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2.本项目征集公告各项要求和规定。

3.采购人相关委托要求。

**五、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标项一、二（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1）计件价格：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

（2）计时价格：

|  |  |
| --- | --- |
|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单价 | 1000元/人•天 |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单价 | 800元/人•天 |
| 备注：  1、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2、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

2.标项三（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时收费方式，即根据入围供应商实施评价工作的有效天数和人数，按照一定的标准计算评价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人员类别 | 最高限价 |
| 1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3000元/人•天 |
| 2 |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 2000元/人•天 |
| 3 |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 | 1000元/人•天 |
| 4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 | 800元/人•天 |
| 注：1.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2.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单个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基本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2000元,如项目评价（估）过程较复杂的，可视项目复杂程度适当上浮。 | | |

▲4.供应商应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供应商填报的统一优惠率采用百分比填报，所有标项的统一优惠率≥10%。统一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

5.入围供应商的成交最高限价=服务费标准\*（1-优惠率），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的实际成交单价应不高于上述的成交最高限价。各入围供应商的优惠率将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布。

6.优惠率是采购人择优选取供应商的重要依据，请各响应供应商慎重报价。服务期限内优惠率不得更改。

**附件2**

**承 诺 书**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根据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项：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报价承诺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给予其他客户的结算价格，也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报价。

3.具体报价明细详见报价表。

二、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天台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利益。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资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成立服务团队，在参与各种项目时，响应报价为最高限价；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采购人。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五、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六、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七、对于各项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八、我公司承诺的基本服务：

（一）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资料数据的秘密。

2.有一定的服务和实施经验，有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制定明确、规范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程序。且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考核。

4.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5.协助做好采购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

（二）服务依据

1.□标项一（会计服务）执行的服务依据：《中华人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标项二（审计服务）执行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标项三（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2.本项目征集公告各项要求和规定。

3.采购人相关委托要求。

九、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五、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资料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政采云平台上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自行选择对应的服务依据，在“**□**”上打√；②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3**

**报价表（标项一）**

天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TCG-2025-KJ002号）（标项： 一 ）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1. **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1）计件价格：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

（2）计时价格：

|  |  |
| --- | --- |
|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单价 | 1000元/人.天 |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单价 | 800元/人.天 |
| 备注：  1、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2、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

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  |  |
| --- | --- |
| **统一优惠率** | % |
| 注：  ①供应商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  **②▲供应商填报的统一优惠率采用百分比填报，统一优惠率≥10%。**  ③统一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比如统一优惠率填10%，相当于打九折。  ④**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件或计时收费方式。  ⑤**计费举例：**计件价格：如某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的统一优惠率为10%，则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对应标准\*（1-10%）。该供应商入围后，则在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应不超过《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对应标准\*（1-10%）。  计时价格：如某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的统一优惠率为10%，则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1000\*（1-10%）=900元/天•人，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800\*（1-10%）=720元/天•人。该供应商入围后，则在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即为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不超过900元/天•人，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不超过720元/天•人。  **⑥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报价表（标项二）**

天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TCG-2025-KJ002号）（标项： 二 ）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1. **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1）计件价格：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

（2）计时价格：

|  |  |
| --- | --- |
|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单价 | 1000元/人.天 |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单价 | 800元/人.天 |
| 备注：  1、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2、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

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  |  |
| --- | --- |
| **统一优惠率** | % |
| 注：  ①供应商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  **②▲供应商填报的统一优惠率采用百分比填报，统一优惠率≥10%。**  ③统一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比如统一优惠率填10%，相当于打九折。  ④**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件或计时收费方式。  ⑤**计费举例：**计件价格：如某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的统一优惠率为10%，则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对应标准\*（1-10%）。该供应商入围后，则在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应不超过《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对应标准\*（1-10%）。  计时价格：如某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的统一优惠率为10%，则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1000\*（1-10%）=900元/天•人，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800\*（1-10%）=720元/天•人。该供应商入围后，则在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即为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不超过900元/天•人，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不超过720元/天•人。  **⑥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报价表（标项三）**

天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TCG-2025-KJ002号）（标项：三 ）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一、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时收费方式，即根据入围供应商实施评价工作的有效天数和人数，按照一定的标准计算评价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人员类别 | 最高限价 |
| 1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3000元/人•天 |
| 2 |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 2000元/人•天 |
| 3 |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 | 1000元/人•天 |
| 4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 | 800元/人•天 |
| 注：1.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2.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单个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基本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2000元,如项目评价（估）过程较复杂的，可视项目复杂程度适当上浮。 | | |

**二、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  |  |
| --- | --- |
| **统一优惠率** | % |
| 注：  ①供应商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  ②**▲供应商填报的统一优惠率采用百分比填报，统一优惠率≥10%。**  ③统一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比如统一优惠率填10%，相当于打九折。  ④**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时收费方式。  ⑤**计费举例：**如某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的统一优惠率为10%，则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3000\*（1-10%）=2700元/人•天，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2000\*（1-10%）=1800元/人•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1000\*（1-10%）=900元/人•天，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800\*（1-10%）=720元/人•天。该供应商入围后，则在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为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2700元/人•天，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1800元/人•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不超过900元/人•天，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不超过720元/人•天。  **⑥**单个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基本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2000元,如项目评价（估）过程较复杂的，可视项目复杂程度适当上浮。  **⑦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4**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岗位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类似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拟派项目服务人员至少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2名，并提供上述人员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证书页须体现注册会计师执业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岗位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类似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拟派项目服务人员至少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2名，并提供上述人员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证书页须体现注册会计师执业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岗位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类似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拟派项目服务人员至少具备高级职称人员1名，并提供该从业人员的高级职称相关证书。**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5**

**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甲方）：**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 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如供应商在1月1日后申请通过的，以供应商在线申请通过审核之日为准）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内，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征集公告的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采购人范围：天台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条** 服务依据：

1、标项一（会计服务）执行的服务依据：《中华人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标项二（审计服务）执行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标项三（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制度、程序、标准等。

2、本项目征集公告各项要求和规定。

3、采购人相关委托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资料数据的秘密。

2、有一定的服务和实施经验，有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制定明确、规范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程序。且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考核。

4、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5、协助做好采购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

**第六条** **会计、审计服务费计费要求**

1、标项一、二（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1）计件价格：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标准。

（2）计时价格：

|  |  |
| --- | --- |
|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单价 | 1000元/人•天 |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单价 | 800元/人•天 |
| 备注：  1、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2、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

2、标项三（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计费方式：按工作量计时收费方式，即根据入围供应商实施评价工作的有效天数和人数，按照一定的标准计算评价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人员类别 | 最高限价 |
| 1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3000元/人•天 |
| 2 |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 2000元/人•天 |
| 3 |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 | 1000元/人•天 |
| 4 |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 | 800元/人•天 |
| 注：1.一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2.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单个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基本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2000元,如项目评价（估）过程较复杂的，可视项目复杂程度适当上浮。 | | |

**3、协议价格**

|  |  |
| --- | --- |
| 乙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 | |
| 统一优惠率（标项一） | % |
| 统一优惠率（标项二） | % |
| 统一优惠率（标项三） | % |

**第七条** 合同签订及服务费支付要求：

1、乙方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公告、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乙方与采购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乙方与采购人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乙方应当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4、乙方与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2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乙方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审计服务、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八条**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1、在服务期内，乙方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甲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甲方协议期内职责：

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依托政采云平台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同级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2、采购人如反映乙方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3、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⑴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⑵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⑶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⑷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⑸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⑹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⑴、⑵、⑶情形之一的，由甲方移送同级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和采购人发生争议的处理：

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公告的要求处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协议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公告的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2、如甲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

3、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征集公告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公告、协议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必要时按规定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

1、乙方自愿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参与本项目，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协议即生效。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征集公告（项目编号：）、申请资料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6**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2025-2026年度天台县会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征集公告、入围结果、框架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费共计：¥ （大写金额： ）

（二）支付方式：□无预付款 □有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2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注：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人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1. **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资料数据的秘密。

2、有一定的服务和实施经验，有完善的服务计划，能够制定明确、规范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程序。且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相关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考核。

4、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5、协助做好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

**第五条 验收要求**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服务目的和具体要求；

2.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3.对服务报告进行审核；

4.按合同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会计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对服务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按合同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工作。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服务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3.相关征集公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